

附件 6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 X3YN202406030036 )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投诉问题	<p>受理编号：X3YN202406030036</p> <p>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虹山东路版筑翠园小区五栋一楼商铺“回傣”餐馆及“围火烧豆腐”烧烤店，将排烟管道隐藏在门头招牌内，油烟直排，严重影响小区空气质量。</p>
办结目标	督促昆明市五华区常筑小吃店、五华区活点小吃店对油烟问题进行整改，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油烟排放对周边环境及住户的影响。
整改措施	<p>(一) 督促昆明市五华区常筑小吃店将管道排口引至楼顶；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并加强维护，避免油烟扰民。</p> <p>(二) 督促昆明市五华区活点小吃店安装油烟净化器对移动式净化烧烤车产生的油烟进行处理，并将油烟排口引至楼顶。</p>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p>(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于2024年6月4日对昆明市五华区常筑小吃店下达了《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要求该餐饮店在2024年6月12日前将油烟管道排口引至楼顶，2024年6月13日现场复核，昆明市五华区常筑小吃店已将油烟管道排口引至楼顶。</p> <p>(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于2024年6月4日对昆明市五华区活点小吃店</p>

	下达了《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要求该餐饮店在2024年6月12日前安装油烟净化器对移动式净化烧烤车产生的油烟进行处理，并将油烟排口引至楼顶，2024年6月13日现场复核，昆明市五华区活点小吃店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排口已引至楼顶。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p>（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2月2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龙翔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25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